·历史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5.003

关于鸦片“驰禁”“严禁”论争问题辨析

——基于社会治理视角的历史思考

王先明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天津 300350)

[摘　要]清廷自雍正始即严禁鸦片,各项治理政策和措施均十分严厉,然其效果极微,几同虚文。道光时期围绕烟禁问题,朝堂争议甚烈;学界曾以“驰禁”论与“严禁”论两派分立观结构史事,建构起对于鸦片战争前相关历史的叙事逻辑和认知框架。深入解析史料、比勘史实,实际并不存在“驰禁”与“严禁”之争的历史。在禁烟施策问题上,针对具体实施方案、控防措施、刑罚轻重的争论一直存在,并不时形成高潮,亦不过是关于社会治理对策的争辩。面对新的社会问题的挑战,清廷传统的治理体制已无力应对。

[关键词]鸦片;驰禁;严禁;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5-0025-09

鸦片之为物,原不过具有一定的医药特性而为人类所用的一叶草本植物。然“鸦片为中国漏卮,为百姓鸩毒,固尽人知之。而其于郡县流行之本末,禁令弛张之互用,与夫英人以售鸦片而兴戎乞抚,又以恶鸦片而设会劝禁”①,并由此形成“三千年未有之变局”,导致中国历史发生时代性转折,确是人类历史进程中的特例。“鸦片不是一个小的和偶然的问题,而是核心的问题。”②“要是没有鸦片,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也许就会与现在的大不相同。”③对于中国历史而言,鸦片所承负的内涵远远超越了鸦片自身属性和价值。“鸦片贸易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由于它本身的规模和可以获利的性质。”④

鸦片贸易或鸦片战争研究的学术成果深广程度自不待言,即使对于战前鸦片问题的学术讨论亦很宏富;但其中仍有一些问题值得详究细研,比如关于道光十六年(1836)年前后鸦片“驰禁”与“严禁”的论争。学界通常认为朝野上下存在“严禁”论与“驰禁”论截然对立的两派势力;驰禁派则于道光十四年(1834)年前后形成于鸦片贩卖的中心——广州,而严禁派则以南方出身的中小官僚和封建士大夫为主体,迅速地集结于京师⑤。后来有日本学者提出广州并不纯然是驰禁论的中心,事实上还存在着“对‘驰禁’论进行批判”的力量,而且这种言论甚至是之后“黄爵滋所奏‘严禁’论、

[作者简介]王先明,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邮箱:wangxm5702@163.com。

①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1辑),中国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②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98页。

③卜正民,若林正编;弘侠译:《前言:中国的鸦片史》,《鸦片政权》,合肥:黄山书社,2009年版,第1页。

④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95页。

⑤杨国桢:《林则徐传》(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8-169页。

亦即'吸食鸦片者死刑'的原型"。论者认为,"在广东,关于鸦片的理论并未被'驰禁'论同一化"[①]。不过,此项研究虽修正了严禁与驰禁两派分立于京师与广东两地的观点,但其前提依然认同两派的存在。新近的研究成果仍承沿既有观点,强调"驰禁派的代表人物就是这位许乃济,其支持者名单中甚至包括两广总督卢坤、邓廷桢和广东巡抚祁塽"[②]。其所立论依然以两大派系存在为前提。

但我们精析史料细绎史实,却很难找到"驰禁"与"严禁"两大派别或两大势力存在并论争的史证;发生在不同时间段的两种主张充其量也不过是基于"社会治理"不同方策的建议而已。

一、久禁不绝的治理困境

鸦片禁令最早发布于雍正七年(1729),此时期为内禁。所谓"内禁",即对于销售和烟馆经营行为的刑罚。清廷开始全力治理鸦片问题,明令禁鸦片贸易即"外禁",始于嘉庆四年(1799)[③]。事实上,清廷对于鸦片烟祸实施禁令后,一直奉行不辍。"故例内销贩鸦片烟及私开烟馆此诱良家子弟,均设有治罪专条,并曾奉谕旨,责成各海关监督暨沿海督抚认真排查,毋须透入内地。"[④]可以说,从"第一道谕旨在1729年颁发,以后的各次命令都是提醒人们注意这个久已实行的禁令"[⑤]。且禁条愈行愈严,惩处亦愈益加重,然其成效甚微,"乃数年来,迄未遏止"[⑥]。到乾隆时期鸦片禁令几同虚设[⑦]。"这种违法的鸦片贸易一般是十分公开地进行的;当1827年《广州纪事报》开始刊行时,每期都刊登鸦片的行市。"[⑧]

斯时中外贸易已历三百年之久,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奏定防范规条后,逐次增订修正,嗣于嘉庆十四年(1809)、道光十一年(1831)多次酌议章程,奏准施行。其间关于鸦片烟禁,仅就防治措施言,"立法已属周密",但结果却是"奉行日久,或竟成具文,或渐生流弊"[⑨]。显然,清廷严禁鸦片的各项例条虽一再加持,历经九十多年却未曾真正获致实效,至道光朝,鸦片流毒竟愈加泛滥,且导致白银外流,引起国本空虚之虞。

道光二年(1822)御史黄中模奏称,鸦片烟屡禁不止,洋商难脱干系。一则"洋商与外夷勾通贩卖鸦片烟,海关利其重税,遂为隐忍不发,以致鸦片烟流传甚广";二则"洋商与多点勾通贩卖鸦片烟,重为风俗之害。皆由海关利其重税,隐忍不发,以致流传甚广"[⑩]。故此朝廷再行旨令,明言朝廷鸦片禁令本甚严密,而"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总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向来地方官止有严参贿纵之例,并无议处失察之条,且止查禁海口洋船,而于民间私熬鸦片未经议及,条例尚未周备"。故

①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37-138页。

②瞿巍:《另一只眼看鸦片战争》,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0-171页。

③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167页。

④《管理刑部事务董浩等奏复酌议买食鸦片罪名折》(嘉庆十八年,181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⑤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00页。

⑥《严禁侍卫官员太监买食鸦片并严查鸦片烟贩事上谕》(嘉庆十八年,181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7页。

⑦卜正民,若林正编;弘侠译:《鸦片政权》,第36页。

⑧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100-101页。

⑨《两广总督卢坤竺奏为酌议防范贸易外人章程折》(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183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76页。

⑩《著广东并各省督抚查禁银两出口及鸦片进口事上谕》(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182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39页。

须加重相关责任官吏的惩处[①]。要求洋商不徇系私情，遇有夹带鸦片即禀明驳回船货，不与贸易。道光元年（1821），阮元曾就此上奏摘去洋商伍敦元三品顶戴，期以杜绝源流[②]。

处置洋商易，惩处官吏难。对于海关官员与鸦片进口的关联，虽然御史们多有条陈，道光皇帝亦谕令严查，地方大员上奏内容则几乎是异口同声。广东巡抚嵩孚称：“至海关监督，收受黑烟重税，臣密加访察，实无其事。”[③]粤海关监督达三奏陈更为具体：经臣详查密访，“实无征收鸦片重税之事”，自从嘉庆十五年（1810）间海面肃清，外洋舟楫通行无阻，英、美船只比之数年前来增多，“钱粮丰旺，职此之由”；况且“奴才断不敢止以税务为重，而置风俗人心于度外”[④]。

对此，御史们并不认可，紧接着又上奏朝廷称：鸦片烟之来福建、浙江、江苏通海口地方，俱有私带，总以来自广东者为最。其中原因不外有二：一由于地方官不认真查拿，一由于粤海关之包税。此烟毒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此风未尽革除，总由海口守巡员弁卖放偷漏，以致蔓延滋甚。道光皇帝据此再发上谕要求严查海关[⑤]。

鸦片烟毒恰恰就是在屡降谕旨的严行查禁中，持续性地形成“流毒最甚”的祸害，及至道光九年（1829）之际，竟然“每岁易银至数百万两之多，此岂寻常偷漏可比……其始食此，仅系帮友长随，今则官民士绅皆所不免。其始仅在海滨近地，今则渐染数十省之广”[⑥]。鸦片烟毒之于朝廷和地方大员而言，非不禁也，实无效也；非不为也，实不能也！

二、驰禁与严禁：治策调整的讨论

清廷禁烟政策演进轨迹十分清晰，最早从雍正七年（1729）即有“禁烟法例”始，中经嘉庆年间对吸食者加以治罪[⑦]，以及嘉庆四年（1799）、十二年（1807）、十四年（1809）持续强化“外禁”、十八年（1813）推行“内禁”[⑧]政策，至道光帝也曾先后数十次下诏禁烟加重惩处条例，并对吸食者加以严惩。问题在于，在清政府的严禁政策之下，进入中国的鸦片数量却成倍增长：1821—1827年年均9708箱，1828—1835年年均18712箱，1836—1839年年均35445箱[⑨]。“鸦片流入中土，其初不过沾染海隅，近则上自官绅士夫，下逮商贾工役，效尤吸食，相习成风，终日沉酣，废时失业。”[⑩]所谓禁烟法令，“其内容虽渐周密，而其效力仍甚小也”[⑪]。正是在此“严立科条，而鸦片之输入反加增，因而纹银出洋亦日多”[⑫]的“禁法”与现实一再背驰的情况下，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即“弛禁”策出现了。

①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1辑），第8页。

②蒋廷黻编：《筹办夷务始末补记遗》道光朝（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③《广东巡抚嵩孚奏为遵旨严饬洋商及各关口查禁偷运白银并贩卖鸦片烟片》（五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5页。

④《粤海关监督达三奏为粤关并无征收鸦片重税事片》（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8页。

⑤《粤海关监督达三奏为粤关并无征收鸦片重税事片》（军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8页。

⑥《福建道监察御史章沅奏为请禁外商以违例货物私易官银出洋折》（正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55页。

⑦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中国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版，第9-26页。

⑧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25、44页。

⑨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4页。

⑩蒋廷黻编：《筹办夷务始末补记遗》道光朝（1），第312页。

⑪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41页。

⑫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57页。

许乃济"弛禁"策的提出并不偶然,也非惊悚之论,在此之前(1836年3月)即有御史王玥曾率先提出要求解除对一般民众吸食鸦片的禁令,只是道光皇帝未加在意(直到许议再次提出,道光皇帝才谕令大臣详议讨论)。道光十六年(1836)四月,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称,鸦片烟禁自嘉庆初年始,禁例愈益严格,罪罚逐次加增,而结果却是"食者愈众,几遍天下";严禁之下不敢公行,转而"皆用银私售"。他认为烟祸危害甚大,不可不严禁。但问题在于,既然"今闭关不可,徒法不行,计惟沿用旧例,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入关交行",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应严禁官吏,放行民间。许乃济提出此策当知会引发非议,直言"查禁鸦片,流弊日甚一日,未有据实直陈者",故此犯险上奏,申说其隐衷所在:一则强调此对策立足于国本(白银外流)或官本,即官兵士子不在此列故无伤于政体;再则申言"弛禁"民间,吸食者概属愚贱无职事之流,也无关政体[①]。

显然,"弛禁"论针对的是久禁无效的治理政策的对策调整,并不是对于鸦片烟毒的认同;其前提仍是"烟祸危害甚大,不可不严禁",关键在于如何禁,从何处禁!史料显示,道光皇帝曾依据御史奏陈,多次下令查核衙门官吏吸食鸦片、以及海关员弁卖放偷漏问题;但道光十五年(1835)年间,各地督抚几乎异口同声奏称:"各衙门俱无买食鸦片情事,民间亦无种植者",道光帝亦只能谕令"明年起毋庸具奏"[②]。许乃济认为各地大员所奏陈的"各衙门官员无有吸食鸦片事"并非"据实直陈",而"臣既知之甚确,曷敢壅于上闻";故速议变通办理章程,以"杜漏卮而裕国计"[③]。

道光皇帝对于许乃济之"弛禁"策"似亦稍有所动",故将其批由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及粤海关诸地方大吏详议,以从中求解鸦片久禁不止的困局。那些身处烟害前沿的地方大员也"颇赞同许乃济弛禁以货易货之意",认为以此可挽救国家白银外泄之忧。

尽管如此,许乃济之"弛禁"论亦并未在朝中引起太大反响。对于大多数官员而言,在朝廷既有的"严禁"规则下议事,对于个人前程而言具有更高的安全系数,"在专制政体之下,最后决断权,依法律,当然属于皇帝"[④]。所以,当道光帝将许乃济的"弛禁"奏折"交疆臣会议,时九卿台谏多不为然"[⑤]。很快,给事中许球不由分说地站在道德至高点予以驳斥:"明知毒人之物而听其流行,复征其税课,堂堂天朝无此政体。""与其纷更法制,尽撤藩篱,曷若谨守旧章,严行整顿。"[⑥]显然,当时针对许奏"变通办理章程"的主张是申明旧例,"谨守旧章",即"弛禁"与"申禁"之争,此时尚无"严禁"一说,诚如邓廷桢所言:"当今急务,无论申禁弛禁,总以杜绝纹银出洋为第一要义。"[⑦]

事实上,"除邓廷桢等广东官僚之外,竟无一人对'弛禁'论表示赞成"[⑧]。"弛禁"论一出台即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没有也不可能出现所谓两派对立的态势。"是时鸦片弛禁之议已不行,疆臣奏复,率请严定贩卖吸食罪名"。直到两年之后(1838),黄爵滋上奏《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后,朝堂上才出现截然不同的主张,或者说两大阵营。"然当时对黄氏之奏陈虽分赞同与反对两派,而并无弛

①《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为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请变通办理折》(四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02页。

②包括两江总督林则徐、浙江巡抚、安徽巡抚等,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94-196页。

③《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奏为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应亟变通办理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02页。

④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1931年10月),第6卷第3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76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186页。

⑤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1辑),第9页。

⑥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1辑),第10页。

⑦《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为遵旨筹议杜绝鸦片流弊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21页。

⑧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163页。

禁之议。”[①]

黄奏认为鸦片烟毒引起白银外流，“实漏银于外夷也”；却在治理鸦片问题上久无实效。“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鸦片，所以塞之之法，亦纷纷讲求。”但是各种对策如严查海口、禁止通商等，或由于“利之所在”，官员不肯认真查办；或敷衍塞责，即“偶有所获，亦属寥寥”[②]。其本源在于“外禁”未切中要害，“故难防者，不在夷而在奸民”。因此，黄爵滋提出严刑重处于吸食烟民，“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请以一年为期，改处“活罪”为“罪以死论”[③]。

黄奏由道光帝谕批各督抚、将军“各抒己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④]后仅一周，山西巡抚即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其“未审情势而过用峻刑也”“治流而不澄其源也”[⑤]。由此，朝堂上围绕黄爵滋的“严禁”论才形成了对立的两种立场：支持者8人，反对者21人[⑥]。

史实表明，道光时期关于鸦片禁烟的两派争论，“由黄爵滋上奏引发”，与许乃济之“驰禁”论本不相关。这场激烈的论争“并不是‘严禁’论与‘驰禁’论之间的争论，而是围绕着‘鸦片吸食者死刑’论的是非问题展开的争论”[⑦]。我们可从梁章钜的辩驳中知其要义：

> 如果将吸食者，皆治以死罪，今天下之人犯此者，不可以数计，法立而不行，人更玩法，法立而必行，则刑戮之滥，知我皇上必有所不忍于中……吸食鸦片烟之罪，总不至浮于强盗，乃在彼尚欲求其生，而在此必欲致之死，岂得谓情法之平？
>
> 要之，吸食即置之死地，恐诛不胜诛。[⑧]

陕甘总督瑚松额也认为：将吸食鸦片者置之重刑，罪以死论，未必能根株遽净，“以天下之大，人民之众……诛之不可胜诛”；黄爵滋之“死刑”对策实为“本末不清之论”，鸦片烟毒流行不绝，“此非吸烟者为之厉阶，实由奉法者行之不力”[⑨]。不同意见之争实不过体现为“激烈派”与“缓和派”之差异[⑩]。

此时与许乃济奏议相去已有两年了，其间朝堂上下并无关于“驰禁”之争，广东及相关地方大员只是在纹银出洋“要务”上着力。因此，历史上并没有出现立场截然对立的“严禁”与“驰禁”两派之争，这不过是在阶级斗争史观僵化思维下的学者们的刻意“建构”。

①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65页。

②《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55页。

③《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闰四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56页。

④《鸿胪寺卿黄爵滋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58页。

⑤《山西巡抚申启贤奏复塞漏卮培本应严惩贩烟开馆人犯四条章程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60页。

⑥据《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统计，黄奏支持者8人（包括湖南巡抚钱宝琛、湖广总督林则徐、安徽巡抚色卜星额、两江总督陶澍、河南巡抚桂良、江苏巡抚陈銮、河东河道总督栗毓美、署四川总督苏廷玉）；反对者21人（包括山西、山东、贵州、湖北、陕西、江西、浙江、广西、福建、云南、广东巡抚，两广、闽浙、江南河道、陕甘、云贵、漕运、直隶总督以及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等）。参见该书第201-207页。

⑦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207页。

⑧《广西巡抚梁章巨奏为塞漏培本必请源息流严惩兴贩及开窑囤烟之犯折》（六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22-324页。

⑨《陕甘总督瑚松额奏为塞漏培本应清本抉源严禁鸦片进口及白银出口折》（六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26页。

⑩蒋廷黻认为：“道光十八年各省疆吏覆议黄爵滋严禁鸦片的奏折之时，激烈派和缓和派同等的无一人预料禁烟会引起战争。”见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1931年10月），第6卷第3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76册），第185页。

三、有治法而无治人?

"治天下必自治一国始,治一国必自治一乡始,治一乡必自五家为比、十家为联始。"[①]清王朝的社会治理体系比较严密,尤其关乎人心风俗方面的管控措施十分严厉。针对川楚白莲教起义引发的社会动荡,嘉庆皇帝亲制《邪教说》申明朝廷的治理理念:

> 朕勤求治理,日有孜孜,惟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总之,经正则庶民兴,庶民兴斯无邪匿,圣贤心法治法,无逾于此。[②]

清廷将鸦片和天主教(即"邪教")两者以"同为风俗人心"问题而相提并论,"可以说自嘉庆以来直到道光初年,清朝一向是把鸦片问题仅仅作为'风俗人心'的问题来加以认识"[③]。"查鸦片之害,与邪教惑人事异而情同。"甚至定其罪罚也比照治"邪教"罪一体实施[④]。清廷自雍正朝起对于鸦片和洋教概行严禁之策,其主旨并非立足于经济利益考量,而是着眼于"杜民夷之争论,立中外之大防"[⑤]。令人颇多困惑的是,同样始于雍正的"禁教"或"防夷"措施颇见成效,嘉道之际西洋人传教与华人从教问题基本销声匿迹[⑥],而夷商贸易亦处于行商管控体制之中。

虽然鸦片与传教两者都造成社会秩序的紊乱和社会控制体系的松弛,但两者性质和实际内容却并不相同。鸦片作为特殊贸易物态,背后生成并关联着利益价值,某种意义上其利益价值又与禁令本身内在相关(即禁愈严则价愈高);而天主教则为宗教信仰,精神或心理诉求背后没有直接利益和价值关联,禁令奉行实施中也没有太多复杂的利益力量作用。面对这两种来自外洋的不同事物,其治理效果竟天壤之别,足令我们深思之。

事实上,围绕鸦片烟祸如何治理的讨论从未间断。据《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一书可知,早在嘉道之际就有包世臣、程含章关于鸦片对策上的争论[⑦];道光十一年(1831)间吴兰修作《弭害》时,温训即作《弭害续议》质疑;两广总督李鸿宾及朝廷在政策上不时形成"外禁"与"内禁"的选择与摆动等等[⑧],鸦片治理的困境是一个必须面对又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显然,聚焦于鸦片问题上的各种论争和施策措施上的摆动,基本都是围绕治理效果展开,体现为不同治理对策选取的朝堂辩驳。

阮元曾奏请说,对于"时为风俗人心之害"的鸦片,朝廷采取了"一切防杜之法",其实效不佳或因其"多行于鸦片已入内地以后,不能行于鸦片未入内地以前。是以向来查办鸦片之案不过就现获之犯加以惩治,其最先贩卖之人尚无从究诘得实"。故此当以"外禁"为重;特申明自己"到任至今,会同海关监督破获鸦片之案,与夫解官烧毁之鸦片,时时而有。但不塞其流,终不能止息"[⑨]。既然源于广东,根在外洋,强化"外禁"措施当可断其源流。然则经历十多年后,结果仍是"广东之源不清,

①一凡藏书馆文献编委会编:《古代乡约及乡治法律文献十种》(第2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63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资料室编:《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第3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0页。

③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50、70页。

④《护理湖北巡抚张岳崧奏为遵旨筹议禁烟之方应禁吸食严巡查逐趸船等情折》(五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78页。

⑤参见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中),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819页。

⑥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页。据《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2页记载:"中国民人有私习天主教者,地方官立即访拿,从重治罪;其西洋人诱惑内地商民者,一经究出拿获,一体治罪,断不宽待。"(嘉庆十四年,1809)此后只见相关禁烟资料,而少有禁教文字,足见禁教之实效。

⑦包、程在鸦片对策上意见和立场完全不同,参见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66页。

⑧井上裕正著,钱杭译:《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第81、126、179、189页。

⑨蒋廷黻编:《筹办夷务始末补记遗》道光朝(1),第42-43页。

各省断难禁绝”，以至于道光皇帝曾愤将广东地方大员从重治罪，或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或发往伊犁充差[①]。而许球认为，鸦片治理中侧重“外禁”所谓“断其源流”，实属本末倒置。他强调：“凡事先治己而后治人，此古圣人之格言。正本清源，不可不治本国民始。”[②]而围绕黄奏形成的争论其实也是纠结于“内禁”与“外禁”的具体刑罚上。

无论厉施“内禁”还是严行“外禁”，均无实效，清王朝真正陷入了“闭关不可，徒法不行”的治理困境。比之于乾嘉两朝，道光皇帝“严禁鸦片以来，立法并非不严，然其效力仍甚少。鸦片输入之数量日渐增加，吸食者亦渐增多，致法令几成具文。推其原故，则由于有治法而无治人”[③]。其根本之由不在治法之严否，而在于无治人，即“法令非不严密，特奉法者行之不力”[④]。清代自乾嘉以后，“上下相蒙，惟事婪赃渎货。始如蚕食，渐至鲸吞……官场如此，日甚一日。则今之盈千百万所以干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⑤]。

“天下事莫不起于州县，州县理则天下无不理。”[⑥]就社会治理机制而言，“其实政、实治则在县令。帝王者，天下之主；县令者，一邑之主也。一县令坏，则一邑之民心去矣；众县令坏，则众邑之民心去矣，其祸将谁归哉”[⑦]！嘉庆年间川楚白莲教事起，王朝吏治败象已经成“不得不然之势”，所谓“则吏治之坏恐亦有类于胁从者也。盖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天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群趋于不得不然之势，今之州县是也”[⑧]。然而，这个“无治人”的体制性困境又远远超出了鸦片治理的范畴，而且成为久已存在的体制内顽疾。“近数十年来，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而已消沉沦丧于不知觉之间，虽有人焉，强聒而力持，亦终归于不可救疗之局。”[⑨]

“盖英商船之由印度运鸦片以输入中国者，除在途上得其政府之保护外，入口之时更由其政府以外交官之名义庇护之下登陆。”[⑩]鸦片治理必然直面“治夷”问题。林则徐主导禁烟对策中特别强调：“此中控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间相睽，以彼此之离心，各输忱而内向。”[⑪]然而，鸦片贸易运转链条，已经将“外夷”与洋商、海关员吏、各级衙门官吏等勾连为利益共同体，“广东省城多有奸徒，与海口员弁素相交结，包送货船出洋，是以肆无忌惮”。以至于“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皆贪得漏规，私行纵放”[⑫]。正如两广总督卢坤所言：“不知夷人在粤贸易已阅二百余年，且亦不止英吉利

①《因兵丁吸食鸦片致使连州进兵不能得力著重处李鸿宾等上谕》（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30页。

②武育幹：《鸦片战争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中国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40页。

③参见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56页。

④武育幹：《鸦片战争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第63页。

⑤章学诚：《章氏遗书外集》卷2《上执政论时务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资料室编：《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第5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1页。

⑥徐栋辑：《牧令书·自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西仪堂刻本，第1页。

⑦徐栋辑：《牧令书》（卷1），第101页。

⑧章学诚：《章氏遗书外集》卷2《上执政论时务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资料室编：《清中期五省白莲教起义资料》（第5册），第188页。

⑨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刘桂生，张步洲编：《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陈寅恪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⑩德尚：《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变貌》，《中国学报》（1944年8月），第1卷第6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15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30页。

⑪《两广总督林则徐等奏为遵旨议复曾望颜条陈封关禁海事宜折》（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184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66页。

⑫《贵州道监察御史黄中模奏请严禁纹银偷漏出洋折》（二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7页。

一国,万无闭关之理。况奸犯到处皆有,勾串外夷为鬼为蜮,纵使闭关,亦未必即能净尽,更无此办法。"[①]就在林则徐强硬禁烟后,英方亦还坚持认为,中国禁烟之法不当,这在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的照会中有所体现:

> 烟禁的法律久成具文,何得全无声明忽然加严?就是要加严,亦当先办中国的官吏,后办外人,因为官吏"相助运进,额受规银任纵"。中国反首先严办外人宽赦官吏,岂不是"开一眼而鉴外人犯罪,闭一眼不得鉴官宪犯罪乎"?就是要办外人,亦应分别良莠,不应一概禁锢……[②]

在"治夷"问题上朝廷并无新策,不过是将"治民"的惯常之策变通施行为"防夷政策"。一方面,朝廷一贯坚持的"抑商政策"体现在"夷商"治理领域,不仅"中国轻商的心理对于'夷商'不但不能改变,而且加甚。中国以允许通商为示惠的行为,不是两方立于对等地位的,故恩泽可由我施,但外国夷人绝无要求任何通商特权的权利和自由"[③]。另一方面即"把保甲制度的成规施行于行商,实行保商制度(Security Merchant)。保商制度的内容一方面'行'与'行'互保,一方面以'行商'保'夷商'……保商制度的确立,是中国官方制夷防夷政策的成功。实现了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方法"[④]。然而,从乾隆时期推展的这项制度所应对的"夷"以及"夷情"已经今非昔比了。

一方面,此时的"夷情"已经不再是中国传统的"华夷之辨"意义上的夷,英人"常纠合洋商"争索关利,"粤人与英以商业关系,常起隙端"[⑤];另一方面,"华夷隔绝"之天下事实上已经或正在转向"中外相属"之世界,"这时的广州成为中西贸易的大商埠"[⑥]。尤其是英国势力"从十七世纪中叶起他们渐反过身来,成了东方贸易的主力……英国政府改变了以前放任态度,用政治军事的力量保护英国公司"[⑦]。而且"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⑧]。但是,清廷朝堂上下却鲜有自觉于此者。邓廷桢、林则徐等《移英吉利国文》足可彰显此义:

> ……我天朝因海为家。大皇帝如天之仁,无所不覆;即遐荒绝域,亦在并生并育之中……且大黄茶叶湖丝等物,皆中国宝贵之产。外国若不得此,即无以为命……然以大统之天下,务在端风俗以正人心……天朝威振华夷,何难力制其命,而仰体圣明宽大,自宜诰诫于先……天朝所以能服外国者,正有不测之神威,毋谓言之不早也……[⑨]

肩负着根绝鸦片烟毒使命的林则徐,历经万难而成虎门销烟壮举后,其终局却仍坠入治理无效之

①《两广总督卢坤奏请对英人私贩鸦片一事应暂为羁縻约束再图禁绝片》(道光十四年十月初三日,183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66页。

②蒋廷黻:《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1931年10月),第6卷第3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76册),第202页。

③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华学报》(1935年1月),第10卷第1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120页。

④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华学报》(1935年1月),第10卷第1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1册),第129页。

⑤侯厚培:《五口通商以前我国国际贸易之概况》,《清华学报》(1927年1月),第4卷第1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74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499页。

⑥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华学报》(1935年1月),第10卷第1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1册),第126页。

⑦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华学报》(1935年1月),第10卷第1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1册),第111页。

⑧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清华学报》(1934年10月),第9卷第4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0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版,第263页。

⑨武育幹:《鸦片战争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第43-45页。

困境，并由此受到朝廷严惩。道光二十年（1840）九月初三日上谕称：

> 乃自查办以来，内而奸民犯法不能净尽，外而兴贩来源并未断绝……办理终无实济，转致别生事端，误国误民，莫此为甚！①

此时距林则徐接受两广督篆（道光二十年正月初四日）赴粤禁烟整整8个月时光。

“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②清廷传统的治理体制如何应对这个已经处于“大变局”前夜的社会问题？“无论从心理上还是从知识上，中国都无法应对甚至不能理解这些新的挑战。”③当时身处禁烟斗争前沿，厉行“治夷”的钦差大臣林则徐，曾就其禁烟政策是否引发战争作过预判。他举出三点理据：一则英夷与天朝相距海程七万里之遥，行至于此“尤知其难”；二则该国王系女主，年仅二十，在位仅四年，且“内政不遑，窥边何暇”；三则英夷本性畏强欺弱，“不敢进窥”。从而他无比自信地预言：

> 臣等细察夷情，略窥底蕴，知其万万不敢以侵凌他国之术窥伺中华。而其胠箧奸谋，总以鸦片为浸淫之渐。④

不过，由鸦片而触发的历史变局，竟然完全超出了他个人以及整个天朝的预判。

四、结语

从社会治理方面看，即“内患”的败坏其实早在嘉道之际已成此所谓“不得不然之势”；基层社会治理秩序几趋溃败，“地方有事，州县不敢诘，州县不肖，大吏不敢诘，各殚其才力聪明以为弥缝隐徇之计，遂有‘家家贩私酒，不记是高手’之谣”⑤。鸦片烟祸久禁不绝的表相背后，隐含着的是清王朝社会治理机制（或制度）的根本性问题。“嘉道之际，在上之压力已衰，而在下之衰运亦见。”⑥这从一个侧面凸显了王朝社会治理已经陷入难以解脱的困境。“近数十年来，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会经济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剧疾之变迁，纲纪之说，无所凭依，不待外来学说之抨击，而已消沉沦丧于不知觉之间，虽有人焉，强聒而力持，亦终归于不可救療之局。”⑦正是这个内在的制度性困境，又迭加了“外患”交迫，清王朝终将不得不面对一个“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著将林则徐邓廷桢交部议严加议处其两广总督琦善署理事上谕》（道光二十年九月初三日，1840），《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28页。

②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清华学报》（1934年10月），第9卷第4期；殷梦霞，李强选编：《近代学报汇刊》（第80册），第263页。

③麦迪森（Maddison·A）著；伍晓鹰，马德斌译：《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公元960—203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④《钦差大臣林则徐等奏为英国非不可制请严谕将英船新烟查明全缴片》（七月二十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74页。

⑤黄爵滋：《综核名实疏》（道光十四年，1834），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4辑），中国台湾：文海出版社，1969年版，第97页。

⑥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自序》（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⑦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并序》，刘桂生，张步洲编：《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文化随笔大系·陈寅恪学术文化随笔》，第4页。